

ICS 13.100  
C 09  
备案号：60242-2018

# DB32

##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 32/T 3406—2018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of dangerous chemical enterprises

2018 - 06 - 25 发布

2018 - 07 - 10 实施

---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总体要求 .....	2
5 前期准备 .....	2
6 体系建立 .....	4
7 体系运行 .....	7

##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标准由江苏省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苏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无锡兴达塑化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柏萍、马荣胜、张丽、李漾、陶国利、蔡杰、金向华、张友圣、陈峰宇、顾建峰、汪丽莉、邢培育。

#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总体要求、前期准备、体系建立、体系运行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 3013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 3.2

**危险化学品企业** dangerous chemical enterprise

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企业、有固定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企业。

### 3.3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为安全生产活动获得最佳秩序，保证安全管理及生产条件达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标准等要求而实施的活动。

### 3.4

**关键装置** key facility

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高温、高压、真空、深冷、临氢、烃氧化等条件下进行工艺操作的生产装置。

### 3.5

#### **重点部位 key site**

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场所；可能形成爆炸、火灾场所的罐区、装卸台（站）、油库、仓库；对关键装置安全生产起关键作用的公用工程系统等。

### 3.6

#### **安全生产隐患 work safety hazard**

作业场所、设备或设施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和环境影响。

### 3.7

#### **相关方 related party**

工作场所内外与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有关或受其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如承包商、供应商等。

### 3.8

####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system**

企业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使之具有协调性、全面性而形成的有机整体。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主要包括明确方针与目标、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培训教育。

##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4.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立足本企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必要时可组织专家或自主选择熟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技术能力强、人员素质高的技术支撑单位为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4.3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建立与运行，应以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估为基础，与企业其他方面的管理有机地结合，应具有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

4.4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实施，应体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原则，并采用有效方式实现信息的交流和沟通。

4.5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管理过程应包括前期准备、体系建立、体系运行三个阶段。

## 5 前期准备

### 5.1 成立组织

5.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成立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推进小组、专业小组、内审小组。

5.1.2 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组长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组员由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各管理部门、生产部门负责人，相关专业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组成，负责组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宣贯、建立、运行及改进提升监督管理工作。

5.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小组组长应由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推进小组办公室应设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

5.1.4 安全生产标准化专业小组组长应由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担任，负责技术工作，工作内容根据《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要素分为管理、设备设施、工艺、作业安全与职业健康四个方面。

5.1.5 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审小组组长应由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领导小组、推进小组、专业小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对体系运行情况定期开展符合性检查，包括以下工作：

- a) 负责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文件资料的辅导和内审的技术工作；
- b) 负责对工艺过程、设备设施、电气系统、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管理、储运系统、消防系统、公用工程的辅导和内审的技术工作；
- c) 负责对生产现场的作业行为、作业环境、职业健康、应急能力的辅导和内审的技术工作；
- d) 负责对内审的结果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意见。

## 5.2 梳理法律法规及标准

5.2.1 企业各管理部门、生产部门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单位适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并跟踪、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制修订情况，及时提供给企业内负责识别和获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主管部门汇总。

5.2.2 获取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内容应识别到条款，明确具体条款的适用部门。

5.2.3 企业应建立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的目录清单和文本数据库，并定期更新。

## 5.3 分析现状

5.3.1 企业应根据 AQ 3013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安全管理情况、组织机构、设备设施状况等进行现状梳理，查找各部门存在的问题，诊断与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差距，主要包括：

- a) 根据企业各级组织机构的职能，分析安全组织机构网络的完整性，查找管理盲区；
- b) 梳理现有的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其适用性和符合性进行评价；
- c) 明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评价企业的安全管理及作业过程与各类法律法规等的符合性；
- d) 梳理现有的设备设施拥有量及分布，对其运行、保养状态进行评价；
- e) 通过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识别和评价企业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中的危险源；
- f) 对以往事件、事故调查以及纠正、预防措施进行调查与评价。

5.3.2 企业应根据自身经营规模、行业特点、工艺特性及现状摸底结果等因素及时调整达标目标。

## 5.4 制定实施方案

5.4.1 企业应根据安全现状水平，分析整改所需工作量的大小、技术的难易程度、所需资金的保证程度等因素，确定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

5.4.2 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至少应包括创建等级、完成时间、责任部门、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关系。

5.4.3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目标、AQ 3013 及本文件的要求，结合本企业现状梳理的结果，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分解落实达标建设责任。

5.4.4 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方案应包括资源配置、步骤、进度、分工。

## 5.5 建立工作机制

- 5.5.1 企业应根据 AQ 3013 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按“计划、实施、检查、改进”管理流程实现闭环管理。
- 5.5.2 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每年应部署各职能部门工作任务，实现年度安全生产方针和目标，主要负责人应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5.5.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小组应将 AQ 3013 中的管理要素进行分解，制定检查实施细则，由专业小组实施检查，形成常态化的管理检查模式。
- 5.5.4 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审小组应通过查看资料、检查现场、现场提问等方式，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符合性检查，并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
- 5.5.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应监督、检查各部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情况。

## 6 体系建立

### 6.1 明确方针与目标

- 6.1.1 主要负责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组织、制定文件化的安全生产方针及目标。
- 6.1.2 企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应有量化指标，量化指标应与企业规模、历年安全生产目标达标情况等相匹配，至少应包含事故指标、隐患排查与治理、“三违”查处等内容。
- 6.1.3 企业应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层层分解到各个管理部门、生产部门，车间，班组。
- 6.1.4 企业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各部门签订与其安全生产职责相符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应定期对各部门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6.1.5 企业应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

### 6.2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 6.2.1 企业应根据 5.3.1a) 的结果，完善公司的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委会和各部门的安全职责。
- 6.2.2 企业应根据国家、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建立文件化的相应岗位从业人员要求：
- a)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分管技术负责人有 3 年以上化工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其中至少有 1 人有化工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化工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 b) 安全总监应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与专业职称相对应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 c)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化工化学类或安全工程中专以上学历，有 2 年以上化工生产相关从业经历，或取得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或有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 d)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具有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具有直接从事危险作业岗位操作的从业经历。
- 6.2.3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一岗一责”。
- 6.2.4 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对各级管理部门、生产部门、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岗位操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职责履行情况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 6.3 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6.3.1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编制、使用、评审、修订等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员、流程、形式、权限。
- 6.3.2 企业应根据 5.3.1b) 的结果，对欠缺的管理文件进行制定，对不符合要求的管理文件进行修订。

6.3.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与现有其他管理体系中的制度进行有效融合。

6.3.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a) 安全生产责任制；
- b) 安全培训教育；
- c)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 d) 风险评价；
- e) 隐患排查治理；
- f) 重大危险源管理；
- g)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包括剧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出入库、运输、装卸等；
- h) 生产设施管理，包括安全设施、特种设备等；
- i) 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
- j) 安全作业管理，包括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破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高温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管理等；
- k) 职业卫生管理，包括防尘、防毒管理；
- l) 安全检查。

6.3.5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设施的特点和原材料、辅助材料、产品的危险性，编制岗位操作规程；新工艺、新技术、新装置、新产品投产或投用前，应组织编制新的操作规程。

## 6.4 风险评估

6.4.1 企业应根据 5.3.1d)、5.3.1e) 的结果制定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风险管理制度，并对风险评估的范围、工作流程、参与人员、所选取的评估方法及评估的频次进行明确的规定。

6.4.2 企业开展风险评估的范围应包括：

- a) 规划、设计和建设、投产、运行等阶段；
- b) 常规和非常规活动；
- c) 事故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 d) 所有进入作业场所人员的活动；
- e) 原材料、产品的运输和使用过程；
- f) 作业场所的设施设备、车辆、安全防护用品；
- g) 丢弃、废弃、拆除与处置；
- h) 企业周围环境；
- i) 气候、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等。

6.4.3 企业宜采用但不限于以下方法开展风险评估：

- a) 对涉及的作业活动可采用 JHA 或 LEC 法；
- b) 对涉及的设施设备可采用 SCL 法；
- c) 对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工艺、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工艺过程进行风险评估可采用 HAZOP 分析法。

6.4.4 企业应建立作业活动清单、设施设备清单、关键装置及重点部位清单，并根据规定的频次开展风险评估。

6.4.5 企业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金属有机物合成反应（包括格氏反应）的间歇和半间歇反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要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 a) 首次使用的新工艺、新配方投入工业化生产的以及国外首次引进的新工艺且未进行过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
- b) 现有的工艺路线、工艺参数或装置能力发生变更，且没有反应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

c) 因反应工艺问题，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

6.4.6 企业应组织人员按照 GB 18218 的方法辨识、确定企业的重大危险源，并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的要求，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

## 6.5 风险管理

6.5.1 企业应根据经营运行情况及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重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清单。

6.5.2 企业应制定包含工程技术、安全管理、培训教育、个体防护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程度。

6.5.3 企业应针对变更、检维修、相关方施工、特殊作业等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开展风险分析，落实安全措施，实施许可审批管理。

6.5.4 特殊作业的安全管理应符合 GB 30871 的规定。

## 6.6 培训教育

6.6.1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别、分阶段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培训，做到全员参与。

6.6.1.1 安全生产标准化领导小组、推进小组、专业小组，应根据 AQ 3013 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开展系统性培训，掌握达标考核方法和要求。

6.6.1.2 各部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班组长以上人员及专（兼）职安全员，宜集中进行相关评审标准的系统性培训，做到理解各条要素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方法，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赋予本部门及本人的职责。

6.6.1.3 基层员工应进行相关评审标准的系统性培训，理解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意义，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赋予员工的职责，掌握本岗位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6.1.4 各部门管理人员、标准化工作人员及班组长，应在各类安全活动中对组员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的宣传与培训。

6.6.2 企业应定期识别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6.6.2.1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号、63 号、80 号）。

6.6.2.2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押运人员，应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方可上岗操作。

6.6.3 企业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6.6.4 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宜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委托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机构专家顾问到企业进行指导。

## 7 体系运行

### 7.1 发布

7.1.1 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发布。

7.1.2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管理者代表及实施时间。

## 7.2 检查

7.2.1 企业应根据体系实施的要素，制定各要素实施的检查表，检查表中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或依据、检查结果。

7.2.2 企业应定期、不定期对体系运行情况开展符合性检查。

## 7.3 整改

7.3.1 责任部门应对体系运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落实整改。

7.3.2 企业整改应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开展整改效果评估。

## 7.4 内审

7.4.1 企业应对照 GB/T 33000、AQ 3013 及《江苏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试行)》，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审工作。

7.4.2 企业成立的内审小组应符合 5.1.5 的要求，内审小组中至少应包含一名安全生产标准化内审员，内审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7.4.3 企业在完成内审后，应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网上注册、申报。

7.4.4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内审，内审报告应在企业内部进行公示并提交给安监部门。

## 7.5 外部评审

7.5.1 危险化学品企业内审结果及生产现场安全条件符合各市、江苏省、国家规定的申请条件的，可分别向三级、二级、一级评审组织单位申请相应级别的达标评审。

7.5.1.1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应经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向所在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或三级企业评审组织单位提出申请。

7.5.1.2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应向二级评审组织单位申请，并提交内审报告和申请材料。申请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已通过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持续运行 1 年以上；
- b)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
- c) 申请评审之日的前 1 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或 3 人以下职业病；
- d) 设区市安监局的评审组织单位推荐意见。

7.5.1.3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a) 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b)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自查自改自报，达到一类水平；
- c) 建立并有效运行安全生产预测预控体系；
- d) 建立并有效运行国际通行的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健康事故调查统计分析方法；
- e) 相关行业规定的其他要求；
- f) 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推荐意见。

7.5.2 企业应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相应等级的评审组织单位提出复评申请或升级评审申请。

## 7.6 改进与提升

7.6.1 企业应根据内审和外部评审的结果，改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水平和安全生产绩效，建立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

- 7.6.2 被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企业，自撤销之日起满 1 年后，方可重新申请评审。
- 7.6.3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经提升达到高等级标准化企业要求，符合江苏省或国家规定的申请条件时，可以自愿向相应等级评审组织单位提出评审申请。
-